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

請參考不時生效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識別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的成員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委員會將因應需要而邀請其他董事、行政人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協助委員會達成其職責目標。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之次數，唯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亦有權召開非常務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其中一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必需是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委員會的角色及權限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發展及指導相關措施的實施，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取得任何相關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要求合作。

為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委員會可建議對其權限及職能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委員會的職能

1. 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目標、策略及重大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2. 檢討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3. 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協調內外部資源以推進相關工作；
4. 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目標進度和工作績效，以及檢討相關的改進措施是否有效及合適；
5. 檢討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行為準則、反腐敗制度)；
6. 就可持續發展表現向董事會彙報及提供改善建議；
7. 審閱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8.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就支持可持續發展倡議的相關事宜；及
9. 不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要事宜。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